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調 115 偵 8483 字第 013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郭瑞泉 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48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因居無定所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調股書記官

